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反舞弊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防治舞弊，加强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矿业”、或“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降低经营风险，规范经营行为，维护公司合法权益，确保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和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保护股东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反舞弊工作的宗旨是规范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和所属企业人员的职业行为，使公司全体员工及兴业矿业所属分、子公司（以下简称“所属企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业规范和准则、公司规章制度及职业道德，树立廉洁自律和勤勉敬业的良好风气，防止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发生。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兴业矿业各部门以及所属企业可参考此制度并结合本企业具体情况制订符合本企业的反舞弊制度。

第二章 组织与职责

第四条 董事会对反舞弊工作起领导作用，对反舞弊管理制度具有审批权，董事会有责任督促管理层建立公司范围内的反舞弊文化环境，建立建全预防舞弊在内的内部控制体系。

第五条 董事会、审计与法律委员会负责公司反舞弊行为的监督、指导工作。具体表现为：

- （一）带头参与、督促管理层在公司范围内建立反舞弊文化环境；
- （二）审核内部审计部门反舞弊工作汇报；
- （三）评估管理层跨越控制的可能性，或者其他对财务报告过程能够施加不适当影响的行为；
- （四）了解员工举报机制，并监督其运行和有效性；

(五) 审阅内部或外部审计发现的舞弊事件的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 并与外部审计沟通反舞弊工作情况;

(六) 查询管理层就有关已证实的或疑似的舞弊或不法行为的复核内容包括舞弊行为的性质、状态和最终处理情况;

(七) 了解管理层对内部和外部审计人员提出的关于加强反舞弊控制建议的反馈;

(八) 指派相关人员参与对重大舞弊事件或有关财务人员舞弊事件的调查;

(九) 审核针对舞弊风险的内部审计计划;

第六条 审计与法律委员会进行的有关反舞弊的讨论及所作指示, 应留有书面记录; 并将管理层针对上述讨论及指示所作的询问、意见的反馈、执行结果等以书面形式加以记录, 并妥善保管备查。

第七条 管理层应对舞弊行为的发生承担责任, 管理层负责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包括预防舞弊在内的反舞弊程序和控制, 建立的反舞弊工作常设机构; 管理层既要把反舞弊工作作为日常管理工作的一部分, 也要积极支持反舞弊工作常设机构的日常工作, 并从预算、人员配置、工作条件准备上给与充分保障。

第八条 内部审计部门为公司反舞弊工作常设机构, 负责组织及执行公司反舞弊工作中跨部门的、公司范围内的和各分、子公司的反舞弊工作, 协助公司管理层开展反舞弊宣传活动; 受理舞弊举报并进行举报登记、立项、编写调查方案初稿、制定调查方案、组织舞弊案件的调查、详细记录调查工作底稿, 客观、公正地出具调查报告和出具处理意见及时地向管理层和审计与法律委员会、董事会报告等事项, 对于实名举报事项无论是否立项调查, 内部审计都要向举报反馈调查结果。

第九条 内部审计部门定期召开反舞弊情况通报会, 通报反舞弊工作情况, 分析反舞弊形势, 评价现有的反舞弊控制措施和程序。

第十条 内部审计部门具体组织及执行跨部门、公司范围内的反舞弊工作; 针对公司反舞弊工作内部审计部门可以依照董事会、审计与法律委员会要求进行直接的工作汇报; 内部审计部门在制定和执行年度审计计划时要考虑舞弊风险。内部审计部门在公司反舞弊工作中应发挥必要的监督作用, 同时其工作计划和工作成果要与管理层进行必要沟通, 并接受审计与法律委员会和董事会的指导和监督。

第十一条 内部审计部门可以在公司审计与法律委员会和董事会授权下进行独立的或与公司业务部门一道进行被举报舞弊案件的调查；也可以接受管理层委托，为管理层进行特别舞弊事项调查。内部审计部门所作调查报告、处理意见应视情况分别向管理层、审计与法律委员会、董事会报告。

第十二条 审计人员应当自觉提高反舞弊的意识和反舞弊技术能力水平，保持应有的职业谨慎，积极要求并主动接受有关国内外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和监管机构反舞弊法律法规、行业准则、知识技能的培训，主动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发展状况及计划，会计政策和其他有关规章制度

第十三条 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工作人员鉴于公司外部的有关机构（如地方政府有关机构、证券监管部门、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外聘的审计机构等）接到来自公司内部人员的对舞弊事件的举报，内部审计部门应主动与其建立联系，交流，开展工作上的必要合作。

第十四条 各业务部门承担本部门的反舞弊工作。

第三章 舞弊的概念及形式

第十五条 本制度所称舞弊，是指公司内、外人员采用欺骗等违法违规手段，谋取个人不正当利益，损害正当的公司经济利益的行为或谋取不当的公司经济利益，同时可能为个人带来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第十六条 损害公司正当经济利益的舞弊，是指公司内、外人员为谋取自身利益，采用欺骗等违法违规手段使公司正当经济利益遭受损害的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属于此类舞弊行为：

- （一）收受贿赂或回扣；
- （二）将正常情况下可以使公司获利的交易事项转移给他人；
- （三）非法使用公司资产，贪污、挪用、盗窃公司资产；
- （四）使公司为虚假的交易事项支付款项；
- （五）故意隐瞒、错报交易事项；
- （六）伪造、变造会计记录或凭证；
- （七）泄露公司的商业秘密；
- （八）人为提供虚假的验收报表、验收报告的行为；

(九) 提供虚假工程项目、施工进度、工程数量、工程造价（包括基建和井建项目以及外包工程）的行为；

(十) 其他损害公司经济利益的舞弊行为。

第十七条 谋取不当的公司经济利益的舞弊，是指公司内部人员为使公司获得不当经济利益而其自身也可能获得相关利益，采用欺骗等违法违规手段，损害国家、其他组织或个人利益的不正当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属于此类舞弊：

(一) 为不适当的目而支出，如支付贿赂或回扣；

(二) 出售不存在或不真实的资产；

(三) 故意错报交易事项、记录虚假的交易事项，包括虚增收入和低估负债，出具错误的财务报告，从而使财务报表使用者误解而作出不适当的投融资决策；

(四) 隐瞒或删除应对外披露的重要信息；

(五) 从事违法违规的经营活动；

(六) 伪造、变造会计记录或凭证；

(七) 偷逃税款；

(八) 其他谋取公司不当经济利益的舞弊行为。

第四章 反舞弊工作的重点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将下列情形作为反舞弊工作的重点：

(一) 未经授权或者采取其他不法方式侵占、挪用公司资产，牟取不当利益；

(二) 在财务会计报告和信息披露等方面存在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

(三) 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滥用职权；

(四) 相关机构或人员串通舞弊。

第五章 舞弊的预防和控制

第十九条 公司管理层的反舞弊工作主要包括：倡导忠诚敬业的企业文化，营造反舞弊的企业文化环境；评估舞弊风险并建立具体的控制程序和机制，以降低舞弊风险的发生；建立反舞弊工作常设机构，进行舞弊举报的接收、调查、报告和提出处理意见，并接受来自审计与法律委员会、董事会的监督。

第二十条 倡导正直、诚信的企业文化包括如下多种方式：

（一）最高管理层（包括分公司管理者）坚持以身作则，并以实际行动带头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

（二）公司的反舞弊制度和程序及有关措施应在公司内部以多种形式进行有效沟通，确保员工接受有关法律法规、职业道德规范的培训，使其明白行为准则涉及的概念；帮助员工识别合法与违法、诚信道德与非诚信道德的行为；让所有员工都知晓公司对舞弊行为的严肃态度和员工自己在反舞弊方面的责任，并自觉努力提高反舞弊思想水平和技能。

（三）对新进员工要进行反舞弊培训和法律法规及诚信道德教育；

（四）鼓励员工在公司日常工作和交往中遵纪守法和从事遵守诚信道德的行为，帮助员工正确处理工作中发生的利益冲突、抵御不当利益诱惑；并将企业倡导遵纪守法和遵守诚信道德的信息以适当形式告知与企业有直接或间接关系的社会利益相关方（客户、供应商、监管机构和股东等）；

（五）针对不道德行为和非诚信行为可以向内部审计部门或审计与法律委员会进行实名或匿名举报；

（六）建立和强化责任追逆制。

第二十一条 评估舞弊风险并建立具体的控制机制，以减少舞弊发生的机会，主要通过以下手段：

（一）管理层在每年年初进行企业风险评估时，将舞弊风险评估纳入其中。管理层要在公司层面、业务部门层面和财务层面中进行舞弊风险识别和评估，评估包括舞弊风险的重要性和可能性。这些评估还包括虚假财务报告、公司资产的盗用和未授权或不恰当的收入或支出等。

（二）实施控制措施以降低舞弊发生的机会。管理层要建立并采取有关确认、防止和减少虚假财务报告或者滥用公司资产的措施；公司各个层次和各个部门应建立反舞弊控制措施，这些措施可以是不同的形式：如批准、授权、核查、核对、权责分工、工作业绩评估以及公司资产安全的保护等。针对发生舞弊行为的高风险区域，如财务报告虚假和管理层越权，以及信息系统和技术领域，建立必要的内部控制措施。这些措施包括编制业务流程图和制定管理制度，将业务舞弊和财务舞弊风险与控制措施相联系，从而在舞弊发生的源头建立控制机制并发挥作用。

第二十二条 公司对准备聘用或晋升到重要岗位的人员进行背景调查，例如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犯罪记录等；背景调查过程应有正式的文字记录，并保存在员工档案中。

第二十三条 建立反舞弊工作常设机构，负责接收舞弊举报、调查、报告和提出处理意见，并接受来自审计与法律委员会和董事会的监督。

第二十四条 管理层对舞弊的持续监督应融入到日常的控制活动中，包括日常的管理和监督活动。

第六章 舞弊案件的举报、调查、报告

第二十五条 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建立职业道德问题及舞弊案件的举报电话热线、电子邮件信箱等，并将举报热线号码、电子邮箱地址加以公布，作为各级员工及与公司直接或间接发生经济关系的社会各方反映、举报公司及其人员违反职业道德问题的情况，或检举、揭发实际或疑似舞弊案件的渠道。内部审计部门应对接受、保留、处理指控以及员工实名或匿名、外部第三方实名或匿名举报，留下书面记录。供高级管理层、审计与法律委员会和董事会检查。

第二十六条 内部审计部门对涉及一般员工的可疑但未经证实的举报，将视其轻重缓急，会同公司法律部或法务人员、人力资源部、财务部等部门人员共同进行评估并作出是否调查的决定。若举报牵涉到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可以由公司审计与法律委员会、董事会批准后，由内部审计部门和相关部门管理人员共同组成特别调查小组进行联合调查。在进行有关调查时，视情况需要还可聘用外部专家参与调查；对受影响的业务单位的内部控制要进行进一步评估并提出改进建议。

第二十七条 对举报和调查处理后的舞弊案件报告材料，内部审计部门应及时立卷归档。对有关舞弊案件的调查结果要依据报告性质向公司管理层、审计与法律委员会、董事会报告。

第七章 舞弊的补救措施和处罚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发生舞弊案件后，在补救措施中应有评估和改进内部控制的书面报告，对违规者采取适当的措施，并将结果向内部及必要的外部第三方通报。

第二十九条 所有犯有舞弊行为的员工，无论是否达到刑事犯罪的程度，内部审计部门均应建议公司管理层按有关规定予以相应的内部经济和行政纪律处罚；行为触犯相关法律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三十条 犯有舞弊行为的党员干部，还应按党纪处理。

第三十一条 加强对举报人保密制度，严谨泄漏机密，知情人对外泄漏举报人机密的相关人员给予警告、处罚或开除处理。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在董事会授权下，本制度由内部审计部门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